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84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14 日下午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显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你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你公司独立董事谢维信、曹健作出了无法保证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独立董事谢维信、曹健和张玉川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规定，依法依规，尽快解决问题。公司应积极核查资金往来情况，查清资金性质和实际用途，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独立董事谢维信、曹健出具的声明显示，其无法保证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包括：希望到你公司重要子公司实地调研但未能成行、对其经营情况缺乏实质性了解；重要子公司经营管理失控、存在资料缺失；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显示，年审会计师在对收入、往来款项和存货等项目的审计过程中，存在获得的

审计证据与你公司提供的信息不一致、公司未能安排会计师监盘存货、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等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同时显示，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尚未就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事项撤销仲裁申请，你公司也未计提预计负债。而你公司在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中称，收到天浩投资告知函，对方已豁免并承诺不再追究你公司的担保责任，并将在7日内撤回对你公司的仲裁申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存在重大缺陷，包括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有效监督管理控股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与账面确认金额差异较大、账实不符、资料缺失等。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计提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1,863.26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1,957.30万元，计提商誉减值86,228.58万元，计提后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为零。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 就年审会计师指出的内部控制各项重大缺陷和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已采取的解决措施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并结合你公司在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等，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其规定的意见类型就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 说明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就前述声明中提及的问题事项与你公司的沟通情况,独立董事表示希望到你公司重要子公司实地调研但未能成行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是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协助和工作条件,是否存在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说明独立董事相应履职情况,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其不保证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有关规定的情形。相关独立董事可就前述事项单独出具书面说明。

3. 说明你公司在配合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未能安排会计师监盘存货、未能向会计师提供充分的审计证据且无法协助会计师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的具体原因;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是否提供了必要的资料 and 人员支持,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和补救措施,是否存在不配合会计师审计工作的情形。

4. 披露你公司与天浩投资相关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对方未能在告知函声明的期限内撤回仲裁申请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补充或更正的情形;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仲裁未撤回的情况下未计提报告期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列示会计师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与账面确认金额差异较大、账实不符的具体情况,包括差异项目、金额和形成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前期相关公告是否存

在需补充、更正或追溯调整的情形。

6. 说明你公司在资产减值计提中，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款项，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同时结合相关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经营状况，说明报告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书面回复我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4 日